

共 青 团 中 央
中 央 文 明 办
民 政 部
水 利 部
中 国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中 国 志 愿 服 务 联 合 会

中青联发〔2016〕11号

**关于举办第三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
暨 2016 年志愿服务交流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文明办、民政厅（局）、水利厅（局）、残联、志愿服务组织，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农垦总局团委、文明

办、民政局、水利局、残联、志愿服务组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推进共青团全面深化改革，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克服“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不断推动志愿服务项目化运作、社会化动员和制度化发展，共青团中央、中央文明办、民政部、水利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决定，联合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中共宁波市委、宁波市人民政府共同举办第三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暨 2016 年志愿服务交流会（以下简称“赛会”），进一步打造集项目展示、资源配置、组织交流和文化引领于一体的全国志愿服务综合平台，推动中国青年志愿者事业发展，动员引导广大青年和社会公众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更大贡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赛会主题

青春志愿行 共筑中国梦

二、主办、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共青团中央、中央文明办、民政部、水利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中共宁波市委、宁波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水利部新闻宣传中心、中国志

愿服务基金会、中国助残志愿者协会、共青团浙江省委、共青团宁波市委。

三、组织机构

赛会设立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和评审机构（组织机构名单见附件）。

1. 领导小组。赛会设立领导小组，由主办单位有关领导同志组成，负责整个赛会的组织领导、宏观决策和督促落实工作。共青团中央负责赛会的组织筹备工作，指导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等机构做好赛会项目申报、组织评审、资源对接、展会组织、成果运用等工作。中央文明办负责指导赛会的组织筹备工作，加强政策支持。民政部负责统筹指导、社会组织的动员审核及政策支持等工作，指导有关社会团体、基金会做好资源整合及对接工作。水利部负责重点指导节水护水类志愿服务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及资源对接、政策资金支持工作。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负责重点指导助残类志愿服务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及资源对接工作。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负责统筹指导所属会员开展项目申报、合作对接等工作。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中共宁波市委、宁波市人民政府负责赛会在当地的统筹协调，具体筹备、组织实施、属地保障等工作。

2. 全国组织委员会。在领导小组领导下，设立全国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组委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省级团委和省级志愿服务组织负责同志，以及优秀青年志愿者组织

代表、相关领域的专家、爱心企业家代表等组成，负责赛会筹备运行工作的总体规划、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全国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设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若干人，由承办单位有关负责同志组成，秘书处设在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工作部和共青团浙江省委、共青团宁波市委，负责赛会日常协调指导、监督管理、技术支持、招商推介、会务组织等工作。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负责组织各级青年企业家协会成员参与网上项目对接资助等活动，参与赛会项目支持、招商、评审等工作。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水利部新闻宣传中心、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中国助残志愿者协会负责协调整合有关项目、资金资源支持赛会。

3. 全国评审委员会。在全国组委会领导下，设立全国评审委员会，由全国组委会秘书处聘请与志愿服务事业相关的专家学者、爱心企业家、基金会或社会团体负责人、志愿者典型代表等组成，负责制定评审标准、组建专业评审机构、全国赛的初评和终评等工作。

4. 省级赛会单位组织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文明办、民政部门、水利部门、残联和志愿服务组织，全国铁道、全国民航、中直机关、中央国家机关、中央金融、中央企业等系统共青团、志愿服务组织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黑龙江农垦总局团委、文明办、民政局、水利局、残联、志愿服务组织等单位（统称为“省级赛会单位”）可根据实际，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和评审机构，负责本地本系统赛会的组织开展、

项目评审、资源统筹、招商对接、集中参展、交流推介等工作，并负责由全国组委会直接资助获奖项目的后续资金审核发放与监督管理等工作。

四、主要内容及推进步骤

整个赛会分为五个部分。

(一) 宣传发动

1. 启动部署（2016年6月）。6月初，主办单位联合下发赛会通知。6月下旬，赛会组委会举办启动仪式，统一安排部署赛会工作。省级赛会单位将组织发动与社会动员相结合，广泛宣传举办赛会的重要意义，通过宣传前两届赛会的成果和盛况，鼓励各类志愿服务组织申报志愿服务项目，实时更新发布赛会信息和阶段性项目申报情况，根据地方实际，开展“我为志交会代言”“志愿服务有你有我”等活动，吸引社会聚焦赛会。

2. 项目申报（2016年6月至7月）。省级赛会单位按照志愿服务对象类别征集、申报、遴选项目，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具体分为阳光助残、关爱农民工子女、邻里守望与为老服务、环境保护与节水护水、扶贫开发与应急救援、文化宣传与网络文明、禁毒教育与法律服务、理论与基础建设、其它领域等9大类。同时赛会继续设置公益创业专项赛，参赛对象为获得第二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金奖、银奖的项目和有关基金会、企业等合作单位推荐的公益项目，全国赛项目总数不超过100个，其中，各省级赛会单位推荐80个左右（具体申报办法以全国组委会文

件形式另行通知)。

(二) 省级赛会

1. 省级评审推选 (2016 年 6 月至 9 月)。根据全国组委会制定的评审办法, 省级赛会单位通过在本地区 (系统) 组织开展省级地区 (系统) 赛, 累计选出 1000 个项目入围全国赛 (省级赛会单位入围拟定名额由全国组委会分配, 其中阳光助残、关爱农民工子女 2 大类项目入围数量不低于总数的 20%), 并将推选项目录入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申报系统。公益创业项目的评审推选以全国组委会文件的形式另行通知。

2. 省级赛会集中活动 (2016 年 6 月至 9 月)。省级赛会单位自主举办志愿服务展示交流会, 宣传展示省级获奖项目, 促进资源有效对接。各省级赛会单位结合自身特色优势, 举办志愿服务文化交流活动, 交流志愿服务思想理念, 充分展示本地区 (系统) 优秀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和各地青年志愿者工作的风采。

(三) 招商推介

1. 线上推介 (2016 年 9 月中旬至年底)。依托赛会官网和省级赛会单位的相关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 开展项目展示、宣传推广、网上点评和资源对接等活动, 及时向全社会推介优秀志愿服务项目。同时, 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组织各级青年企业家协会会员上网对接资助相关项目。

2. 线下推介 (2016 年 9 月中旬至年底)。省级赛会单位充分动员本地区 (系统) 政府资源和社会资源资助相关项目。通

过举办项目推介会、招商会等方式，充分发动社会机构、企业、基金会和爱心人士到现场观摩项目，实地了解组织信息及服务项目，面对面洽谈合作意向，提前进行现场资源筹措，发挥社会各界优势整合资源。

（四）全国赛会

1. 全国赛会评选（2016年9月中旬至12月1日）。由全国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全国评审委员会集中开展初评、终评工作。通过初评，从1000个入围项目中评选出500个项目进入终评并参加宁波会场集中展示。通过终评，评选出金奖项目100个、银奖项目400个。对未进入终评环节的500个项目授予第三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铜奖。

2. 全国赛会集中活动（2016年12月1日至3日）。全国组委会将在宁波市举办全国志愿服务专场交流会，按省级赛会单位划分现场展位，现场展示500个入围全国赛终评环节的优秀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公益创业赛决赛项目和各地青年志愿者工作开展情况。12月1日—3日，举办展会开幕、现场观摩、重点推介、现场签约、公益创业赛展示、文化交流等活动。12月3日，举办颁奖和闭幕活动，现场公布金、银奖获奖项目名单以及优秀组织奖等。

（五）成果提升

1. 成果转化（2017年3月前）。赛会结束后，全国组委会将所有获奖项目汇编成册，作为全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精品案

例，在全国范围内宣传推广。建立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库、人才库。制定发布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标准及开展规范。

2. 管理评估（2017年全年）。省级赛会单位在收到项目方合格票据后，根据协议书规定将资助款及时拨付至受资助项目的指定法人账户。省级赛会单位对项目实施、资金管理负总责，做好项目自查、监管工作，全国组委会将指定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省级赛会单位受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审计、抽查。通过实地走访、调查问卷等形式开展项目执行的过程评估和实施结果评估，最终形成项目评估报告。

3. 跟踪培育（2017年及以后）。省级赛会单位对本地本系统受助项目进行跟踪培育，动态掌握受资助项目运行情况，及时对受资助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优化意见和建议，定期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和评价激励活动。开展公益创业有关活动，加强对优秀项目的孵化培育、投资支持和培训提升工作。支持优秀项目扩大实施范围和受益面，推动本地本系统受助项目和志愿服务组织实现持续深入发展，全国组委会研究探索委托第三方机构的方式对获奖项目进行评估。

五、奖项设置与激励保障

1. 奖项设置。赛会设金奖、银奖、铜奖三个等级的奖项并颁发一定数量的其他奖项。其中，金奖项目 100 个、银奖项目 400 个、铜奖项目 500 个，公益创业项目评奖情况以全国组委会文件的形式另行通知。根据省级赛会单位开展大赛组织、本地项

目资源对接数量和参展效果等情况，综合评定、颁发一定数量的赛会优秀组织奖。对于有关赛会捐赠企业和支持媒体，授予“爱心企业”“爱心媒体”等荣誉称号。

2. 政策支持。对于获得金奖的项目，由共青团中央、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主办的第十一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项目奖直接予以表彰。对于获得金奖、银奖的项目，纳入民政部门开展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有关工作支持范围。

3. 资金支持。对于获得金奖、银奖项目，由全国组委会分别给予2万元和1万元的资金支持，公益创业项目资助资金以全国组委会文件的形式另行通知，对所有获奖项目颁发奖状证书。同时，根据省级赛会单位项目参赛情况，对获得金、银奖项目的省份或系统团委，按一定标准给予适当管理经费补贴。酌情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项目予以特别资助。

六、工作要求

1.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办赛办会中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把赛会摆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大局中谋划和推进，顺应时代发展与社会需求，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科学谋划，精心组织，多措并举，改革创新，不断提升志愿服务事业的科学化水平。

2. 尊重首创，青年为本。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强化对基层的支持，加强资金、项目、人员等资源整合，将优惠政策和资源向基层倾斜，重点扶持基层志愿服务项目。把以青年为本的理念

贯穿始终，充分发挥青年志愿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努力为青年志愿者提供自我展示的舞台。

3. 赛会结合，立足常态。以赛促交流，以赛促发展，建立健全办赛办会的长效机制，坚持廉洁勤俭举办赛会，推进志愿服务项目化运作、社会化动员、常态化发展。在办好比赛的基础上，更加注重文化交流活动，广泛交流志愿服务思想理念，发挥“风向标”作用。

4. 牵动各方，扩大影响。协调与赛会有关的各政府部门、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在全社会营造支持、热爱、参与志愿服务的氛围。综合运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各种媒体对赛会进行全方位、立体化宣传，重点要在当地主流媒体进行专题报道，形成声势。

涉及赛会的组织筹备、统筹协调有关事宜，请与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工作部、共青团宁波市委联系；涉及赛会的项目申报、展示对接、技术支持等有关事宜，可登陆赛会官方网站查询。

赛会官方网址：www.zhijh.cn、zhijh.youth.cn

赛会官方微博、微信：中国青年志愿者

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工作部

联系人：黄英锋 罗双武

电 话：010-85212193 85212725 85212099（传真）

电子信箱：zyz035@126.com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10号

邮 编：100005

共青团宁波市委

联 系 人：屠高峰 张旦旦

电 话：0574-89186670 89186690 89186697（传真）

电子信箱：511405828@qq.com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2001号2号楼14楼

邮 编：315040

附件：第三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暨2016年志愿服务交流会组织机构名单



附件

第三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暨 2016 年 志愿服务交流会组织机构名单

一、赛会领导小组

组 长：

秦宜智 共青团中央书记处第一书记

副组长：

夏伟东 中央文明办专职副主任

顾朝曦 民政部副部长

周学文 水利部副部长

傅振邦 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

吕世明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副主席、党组成员

王辉忠 中共浙江省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袁家军 中共浙江省委常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常务副省长

唐一军 中共宁波市委副书记、宁波市人民政府代市长

石大华 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理事长

赵津芳 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成 员：

张志勇 中央文明办一局局长

吕晓莉 民政部社会工作司司长

张朝晖 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工作部部长
侯宝森 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工作部党组书记
杨 松 共青团中央城市青年工作部部长
郭孟卓 水利部新闻宣传中心主任
张超英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组织联络部副主任
张才芳 中共浙江省委副秘书长
谢济建 浙江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朱林森 共青团浙江省委副书记、党组副书记（主持工作）
余红艺 中共宁波市委副书记
李关定 宁波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二、全国组织委员会

主 任：

傅振邦 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

副主任：

张朝晖 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工作部部长

皮 钧 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党组书记

郭 鸿 中央金融团工委书记

李 伟 中央企业团工委书记

郭孟卓 水利部新闻宣传中心主任

张超英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组织联络部副主任

王明学 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工作部副部长

黄明辉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文明办主任

江 宇 浙江省民政厅副厅长、党组成员

朱林森 共青团浙江省委副书记、党组副书记（主持工作）
朱 达 中共宁波市委副书记
张 霓 宁波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鲍娴萍 共青团宁波市委书记

委 员：

徐 晓 浙江省文明办副主任
吴一农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王慧琳 共青团浙江省委副书记
祝建平 宁波市文明办副主任
杨 英 宁波市民政局副局长
梁 达 宁波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方 晴 共青团宁波市委副书记
黄 勇 中国青年报编委、共青团新闻中心主任
各省级团委分管负责同志（38人，名单略）

秘书长：

张朝晖 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工作部部长

副秘书长：

王明学 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工作部副部长

王慧琳 共青团浙江省委副书记

方 晴 共青团宁波市委副书记

三、全国评审委员会（略）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6年6月16日印发
